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4〕13号

关于学会二级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考评结果的公告

根据学会《二级委员会管理办法》《二级委员会工作考核办法》和《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考评工作的通知》（浙规学〔2023〕79号）要求，在各二级委员会对2023年度工作自评赋分的基础上，由学会秘书处对各二级委员会提交的考评材料进行核实赋分，并经学会考评工作小组审核、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22个二级委员会考评等级。现将考评等级结果公告如下：

一、5A级二级委员会(10个)

1. 小城镇学术委员会
2. 规划大数据应用专业委员会
3. 科普工作委员会
4. 总体规划和空间战略专业委员会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学术委员会

6. 城乡融合发展专业委员会
7. 人才培养专业委员会
8. 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
9. 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
10. 乡村规划与建设专业委员会

二、4A 级二级委员会(10 个)

1. 国土空间治理专业委员会
2.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业委员会
3. 区域规划专业委员会
4. 城市综合开发专业委员会
5. 自然保护地专业委员会
6. 交通与工程规划专业委员会
7. 城市管理与社区规划专业委员会
8. 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
9. 青年工作委员会
10. 地下空间规划与建设专业委员会

三、3A 级二级委员会(2 个)

1. 规划实施专业委员会
2. 生态坡地村镇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